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明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9189元 | 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% |
| 002 | 新臺幣116413元 | 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% |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違約金：

0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9189元 | 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限。 |
| 002 | 新臺幣116413元 | 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限。 |

03 附件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債務人林明瑤前於民國110年6月28日、111年11月4日，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共新臺幣25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二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，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詳如附表所列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核賜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